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明市监处字（2025）263 号

当事人：三明市品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50402MA344WCHOW

住所（住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梅岭新村 34 幢 102 号二
层

法定代表人：林玮

三明市三元区市场监管局信用股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移送一
线索三明市品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3 家不合规地方金融组织
名单，建议我局执法人员复核该企业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对符合有关规定的依法
吊销营业执照。

三元区市场监管局信用股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对该公司开展
现场核查。当日，信用股将此线索和实地核查情况移交至执法稽
查股，稽查股负责人指定专人进行核查办理。

经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函、电三明市三元区人力资源与社
会保障局和三明市三元区税务局，要求协助提供该公司缴纳社保
和缴税的相关信息，2025 年 10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三
元区税务局提供了该公司《关于协查三明市品今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等六家企业的回复》，2025 年 10 月 30 日，三明市三元区社会

保险中心提供了该公司社保缴纳情况。

经调查：1. 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三元区税务局 2025 年 10 月 27 日提供的《关于协查三明市品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的回复》显示三明市品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查询到欠税信息”；三明市三元区社会保险中心 2025 年 10 月 30 日提供的《征询意见函的回函》告知三明市品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省级信息系统》中显示“202309-202510 无基本养老保险费，201711-201812 工伤保险存在未到账记录”。

2. 经我局 2025 年 10 月 28 日查询“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网址（172.23.25.228:8187/msip-portal/#/innerLogin）截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三明市品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状态”为“存续”；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shiming.gsxt.gov.cn/corp-query-search-1.html>），当事人未办理注销登记或歇业申请。

3. 三元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到三明市品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的经营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梅岭新村 34 幢 102 号二层”开展现场核查，三明市总工会财务负责管理店面出租的工作人员黄志刚配合并见证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三明市品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不在其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

4. 经我局 2025 年 8 月 13 日查询“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网址（172.23.25.228:8187/msip-portal/#/innerLogin），三明市品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2

025 年 7 月 3 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三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三明市品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信息表，证明该公司是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设立的经三明市梅列区市场监管局（原三明市梅列区工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 “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1 公司基本情况信息表）、（2 公司注销、歇业申请公告信息、企业年报信息），证明截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该公司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且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或依法依规办理歇业申请，企业状态为“存续”；证明该公司因未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被三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三明市三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三元区税务局提交的《协查企业名单》和《关于协查三明市品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的回复》各一份，证明三明市品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省级信息系统》中显示“202309-202510 无基本养老保险费，201711-201812 工伤保险存在未到账记录”；税务系统内未查询到欠税信息的事实。

4. 三明市三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股工作人员现场核查记录，证明三明市品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

活动的事实。

2025 年 11 月 3 日，我局根据法定程序，在本局官网上发布了《〈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我局拟对包括三明市品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等 3 家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向社会进行公示，期限 30 天，截至 12 月 3 日，市局没有收到任何听证申请、陈述申辩等反馈信息。

本局认为：截至 2005 年 8 月 12 日，三明市品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且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或依法依规办理歇业申请，构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所列情形的违法行为。

三明市品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尚未公示 2023 年、2024 年的年度报告，构成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的规定公示年度报告的行为。按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闽市监〔2023〕3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两种以上违法行为有牵连关系的，适用吸收原则，择重而处”的规定，鉴于本

案当事人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且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或者依法依规办理歇业申请,相较于其未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的行为情节较重,本案适用上述“吸收原则,择重处理”的规定处理。

综上,本案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且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或者依法依规办理歇业申请和未按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规定。按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闽市监〔2023〕3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两种以上违法行为有牵连关系的,适用吸收原则,择重而处”的规定,本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进行处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市场主体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市场主体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可以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但2025年7月24日经我局查询“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网址（172.23.25.228:8187/msip-portal/#/innerLogin），三明市品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市场主体歇业公告”信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一条“市场主体决定歇业，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等规定不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现决定处罚如下：

1、吊销三明市品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50402MA344WCH0W）。

如对本处罚决定书不服，当事人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三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如向三明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的，相关申请材料递交或邮寄至三明市司法局（地址：三明市三元区东新四路 86 幢龙泉大厦三楼）。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